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管理師 葉家語

電話：04-22221000分機115

電子郵件：YCY1410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交停設字第11403495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290300H_114034957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公共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114年11月10日交路字第1140031466號函(影附)辦理。

二、為利充電設施發生火災時之救災及逃生，請貴單位（機關）於公共停車場設置充電設施時，應考量充電區域停車位之救災逃生空間，並參考內政部訂定之「戶外、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站安全管理指引」之第10點規定，設置充換電站（設備、樁）及使用之場域，除該設備及車輛外，3公尺內不得有可燃物。

三、另查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」第60條規定：「設置於室內之停車位，其五分之一車位數，每輛停車位寬度得寬減20公分。但停車位長邊鄰接牆壁者，不得寬減，且



寬度寬減之停車位不得連續設置。」為利設有充電設施之停車位具備較寬闊友善的空間，爰請貴單位（機關）於公共停車場設置充電設施時，不宜設置於寬減停車位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（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除外）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停車場
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三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市停車管理處

電 2025/11/19 文
交 10:58:12 章

裝

訂

線

38